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沂蓁
電話：06-2991111#1554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hozuk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11478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78191A00_ATTCH2.PDF、14781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1日發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案公文1份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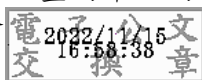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及該會111年11月11日原民社字第1110059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略以：「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一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二、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三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」，及第十條規定：「修正條文第四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，意即自112年1月1日起取得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（技術士證照生效日期為112年1月1日之後），獎勵標準依上述規定發給，請協助轉知申請學生。

三、申請表單逕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

(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News_Content.aspx?n=919&s=5671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